

## 健保繼續投保申請書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，非育嬰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，經徵得原投保單位的同意，才可以繼續在原投保單位投保，但不得調降投保金額。
- 二、職擬自\_\_年\_\_月\_\_日起至\_\_年\_\_月\_\_日止申請侍親留職停薪，因\_\_\_\_\_，擬請准於繼續在學校投保健保。

申請人：

年 月 日

敬陳

出納組

會計室

人事室

校 長